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6號

原 告 天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鴻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王律筑律師

被 告 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靜愛

被 告 三樂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振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8,614元。 理由：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392,370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三樂興業有限公司給付原告1,386,477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關於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2日止，金額為73,67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8,392,370元、1,386,477元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,852,523元。上開聲明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852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614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原告起訴所列被告三樂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張允慧有誤，應更正為顏振成。
3	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2份（如含證物，均須附證物）。